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建閔
電話：049-2243912
傳真：049-2244808
電子信箱：kimlai@webmail.nantou.gov.tw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030151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3年7月28日「南投縣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新(增、改)建物用戶申請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事宜協商第2次會議」會議記錄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7月02日及103年7月28日會議辦理。

二、隨文檢附修正後申請書表。

訂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副本：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代理縣長陳志清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8月4日
	第374號

如以E-mail答復

8/4 秘書王麗花

會議記錄

一、 會議名稱：南投縣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新(增、改)建物用戶申請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事宜協商第二次會議

二、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三、 會議地點：本府 B 棟 2 樓 工務處會議室

四、 主持人：廖崇傑 科長　　記錄：賴建閔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簽到表

六、 議程：103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會議尚未討論附件 UDF-T05 內容

七、 結論：本次會議討論之文件內容、表格格式等建議修正之討論，其修正後版本詳如附件，請各單位參酌。

八、 散會：10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 點 00 分。

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南投縣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新(改)建用戶申請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事宜協商會議

二、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三、會議地點：本府 B 棟 2 樓 工務處會議室

四、主持人：許年傑　　記錄：賴建閔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林[illegible] 郭[illegible]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葉[illegible]玲
本府建設處	陳[illegible]
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許年傑 葉朝樹 鎮怜秀

南投縣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申請表

❖ 建築物類別

☐既有建物

☐新建建築物（含新建、增建及改建）

增、改建適用建照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後核發之建物

❖ 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地區類別(可複選)

☐已公告使用地區(溪頭)

☐已公告完成地區(南崗地區)

☐未完成地區(南投市、草屯、埔里含大城、愛蘭、虎山社區、竹山)

☐已完成污水管線規劃但無法提供接管地區

❖ 申請類別

☐設置

☐竣工查驗

☐排水變更設計（第　　次變更）

建照字號：＿＿＿＿＿＿＿＿＿＿＿＿＿＿＿＿(既有建物免填)

工程名稱：＿＿＿＿＿＿＿＿＿＿＿＿＿＿＿＿

設置位置(地號及地址)

地號：＿＿＿＿＿＿＿＿＿＿＿＿＿＿＿＿＿＿＿＿＿＿＿＿

地址：＿＿＿＿＿＿＿＿＿＿＿＿＿＿＿＿＿＿＿＿＿＿＿＿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10307V02 版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申請表(UDF-T01)

建管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

☐ 已檢附「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檢核表」(UDF-T02 及 UDF-T05)與(UDF-T01 一併申請)

☐ 已檢附「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自行檢核表」(UDF-T03) (辦理竣工查驗用)

☐ 已檢附「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UDF-T04) (辦理竣工查驗用)

建造執照號碼	(　　)府建管(建)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設計審查　☐第　次排水變更設計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是 ☐否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新建 ☐增建 ☐改建 ☐既有

【1.起造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設計(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登記證等級字號】
【公司地址】

【4.承裝商單位】
【承裝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登記證等級字號】
【公司地址】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各層用途				設備單位(或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劃接管戶數(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地下	接管戶數(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	戶

管線埋設通過私有地之調查	☐ 無需辦理調查。 ☐ 巷道連接管埋設路線，經調查非屬私有土地，已檢附地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簿佐證。 ☐ 管線埋設於用地範圍外屬私有土地部分，已檢附地籍謄本、土地登記簿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變更設計內容說明或附註	變更設計：☐戶數變更　☐用途變更　☐預留管位置及數量變更(連接管系統變更) 說明：

說明：

1.新建物屬於專用污水下水道者，請依南投縣專用污水下水道申請程序辦理。

2.新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起造人為設置人，既有建物則由所有人為設置人，可委由建築師/專業技師/承裝商申請辦理(需附委託書)。

3.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承裝商欄位，詳程序手冊說明，並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檢核表 (UDF-T02)」之規定，確實檢核無誤再送審。

4.新建物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開工前，向下水道機構申請設置；完工後經下水道機構竣工查驗合格，才可以取得使用執照。

5.除建管單位核准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副本)乙式乙份於審查後退還外，設置、變更及竣工申請書圖需送四份，審核後退還業主二份。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申請檢核表(UDF-T02)

建管字號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申請類別	□設置 ；□竣工查驗 ；□排水變更設計（第　　次）		
工程類別	□既有建築物； □新建建築物（□新建； □增建； □改建）		
一、基本資料	□1.檢附「南投縣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申請書」(TS-T02) □2.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表(UDF-T01) □3.建築師資料（□會員證影本；□ 開業證書影本 ）；□免附 □4.專業技師資料（□會員證影本；□ 執業執照影本） ；□免附 □5.下水道承裝商(竣工查驗時檢附)(公司＿＿＿＿＿＿＿＿＿＿＿＿＿＿，電話:＿＿＿＿＿＿＿＿＿＿＿＿＿＿ （□下水道/自來水承裝商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商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需 3 個月以上)；□承裝技工工作證) □6.變更說明及前後對照一覽表（變更設計時檢附） □7.計畫使用人口數及污水量計算表（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二、設置階段	□1.建造執照影本（新、增或改建時檢附） ；□使用執照影本(既有建物納管時檢附) □2.現況位置圖及地籍套繪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位置，標示指北符號及比例尺，已埋設之公共污水管線配置情形(含人孔底部高程)、重要位置高程(如道路、水溝底等)。 □3.地下室及一樓雨污（廢）水分流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需標示與道路之高程關係)。 □4.二樓至頂樓雨污（廢）水分流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屋頂平面圖。(既有建物免附)。 □5.建築物污排水設備圖說之樓層平面設計圖上已書寫建造執照號碼，並加註「**本平面圖與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相符**」。 □6.圖例及說明。 □7.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書，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逐條檢查並依規定辦理。 □8.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設置自行檢查表(UDF-T05) □9.變更設計檢附建管單位核可變更之建照副本(含建照變更申請書及副本圖)；□免附。 □10.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資料影本；□免附。 □11.用戶連接至公共下水道之預埋管位置，已詳繪施工圖，並註明「**預埋管施工時應拍照存證**」。 □12.其他經下水道機構指定之文件。(文件名稱：　　)		
三、竣工查驗檢附項目	□ 1.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自行檢核表(UDF-T03) □ 2.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UDF-T04) □ 3.竣工書圖(與設置審查核可圖書不符處需以雲狀圖標示)。 □ 4.設置階段經審查核可退還之設置申請書圖或變更設計書圖(一份)。 □ 5.其他(文件名稱：＿＿＿＿＿＿＿＿＿＿＿＿＿＿)。		
其他補充事項	※ 申請圖說應為彩色列印（雨水採用綠色、污水採用橘紅色）。		

本案資料經本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擇一即可)逐項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核蓋大小章】(公司、商號、事務所)

【簽章】

【日期】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竣工自行查驗表(UDF-T03)

建管字號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本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申請經　貴府審查同意在案，並已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完竣，經設置人、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及承裝商會同查驗紀錄如下表。

查　驗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一、建築物內部廢(污)水管路已有防臭氣逆流裝置，並有排氣管路，以免臭氣逆流進建築物內部。	□是	□否	□免設置
二、門牌編釘證明影本、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	□是	□否	□免設置
三、已設計除雨水、陽台(應設置雨水管線及至少一處雜排水管供洗衣機使用)、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且生活污、雜排水管之管線以橘紅色管施設。	□是	□否	□免設置
四、現場用戶排水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與設置申請圖說內容一致，或變更事項未達需事先申請變更設計者，於竣工圖採雲狀圖標示變更位置。	□是	□否	□免設置
五、出建築基地外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及陰井、人孔（或清除口）等設施內部已清理完畢。	□是	□否	□免設置
六、事業預先處理設備，並檢附完工後照片。	□是	□否	□免設置
七、事業採樣陰井及量水設施，並檢附完工後照片。	□是	□否	□免設置
八、既設事業單位申請納管，已檢附符合納管標準之水質分析檢測證明文件。	□是	□否	□免設置
九、採密閉式陰井或人孔鑄鐵蓋，並以「自設污水」或「社區污水」與「南投縣污水」標示以便區分管理。	□是	□否	□免設置
十、預埋或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銜接處，已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損壞公共設施部分已修復。	□是	□否	□免設置
十一、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已設置污水切換裝置及連接管線至公共巷道，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切換開關上應附掛標示牌，並正確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	□是	□否	□免設置
十二、已檢附設置竣工資料卡(UDF-T04)及照片冊，其電子檔已檢附於資料光碟片(需為照片或pdf格式)	□是	□否	□免設置
十三、污(糞)管一律採橘紅色管（或塗裝），並標示水流方向。	□是	□否	□免設置

申請設置人 用印及簽章	承　裝　商 用印及簽章	專業技師(建築師)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註：1.所需簽章或用印人與申請表(UDF-T01)相同。

2.本用戶排水設備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並依照申請設置核准圖表及書件按圖施工、監造，業經專業技師/建築師共同充分瞭解後簽認，特此簽章並依法負責。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竣工資料卡(UDF-T04)

建管字號			代表水號	□-□□-□□□□□□□	
用　戶		代表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名稱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竣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竣工	建築師		電話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專業技師		電話	
使照號碼	使字第　號	承裝商		電話	
工程類別	□既有建築物；□新建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				
接管戶數	棟(地上/地下)　層共　戶	計畫污水量	CMD		

登錄	審查	承辦	科長	製卡說明	承裝商蓋章
				1.承裝商於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前，詳填竣工資料卡及本卡背面之竣工平面圖，以憑申報竣工與查驗。 2.新建物免填寫自來水水號。	

其他用戶地址及自來水水號

地址	水號	地址	水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竣工資料卡(UDF-T04)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平面圖

請檢附一樓備接陰井位置平面圖

圖例：◯ 人孔　⊗ 陰井　◯ 清除口　◎清除口(加裝鑄鐵擋土座)
—— 新設管線　－S－既設管線

說明：本竣工圖原則以戶或棟為單位，請依用戶連接管現場實際竣工狀況以 1/100～1/300 比例尺繪製，請註明管線位置、管材、管徑，及埋設高程，可依接管戶數逐一繪製並裝訂。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竣工資料卡(UDF-T04)

<工程名稱>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紀錄照片冊

業　　主：
建 築 師：
專業技師：
承 裝 商：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索　　引

頁次	內容說明

重點：(1)建物外觀。
(2)預處理或採樣陰井前、中、後照片。
(3)採密閉式陰井或人孔鑄鐵蓋，並有「自設污水」標示之照片。
(4)預埋或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銜接處，已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損壞公共設施部分已修復。
(5)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已預留污水切換裝置及連接管線至公共巷道，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1F 與地下室之切換開關上應附掛標示牌，並正確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
(6)巷道連接管埋設前、中、後照片。
(7)建築師/專業技師(擇一)現場查核照片。
(8)書圖內容應由建築師/專業技師(擇一)逐頁簽名蓋章並依據各項法令規章檢核無誤後始可送審。
(9)申請圖說應為彩色列印（雨水採用綠色、污水採用橘紅色）。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竣工資料卡(UDF-T04)

編號：	彩色相片 (位置及詳情請寫白板入鏡)
說明： 年　月　日攝	
編號：	彩色相片 (位置及詳情請寫白板入鏡)
說明： 年　月　日攝	
編號：	彩色相片 (位置及詳情請寫白板入鏡)
說明： 年　月　日攝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設計設置自行檢查表(UDF-T05)

建管字號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申請類別	□設置 ；□竣工查驗 ；□變更設計（第　　次）		
工程類別	□既有建築物； □新建建築物（ □新建； □增建； □改建）		

	是	否	免設置
1.所附文件內容均詳實填寫　①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②委託書。	□	□	
2.設計圖說（包括修正處）均蓋有① 建築師事務所章②建築師私章且與送建管課申請建照印鑑相符。	□	□	
3.已附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地籍套繪圖（圖面應註明四週相關道路及本處索引圖號）。	□	□	
4.各層平面均依比例繪製（比例尺 1/100 ~1/300 以能清楚判讀為原則）	□	□	
5.建築物內部廢(污)水管路已有防臭氣逆流裝置(如水封箱、存水彎)，並有排氣管路，以免臭氣逆流進建築物內部。	□	□	
6.已設計除雨水、陽台(應設置雨水管線及至少一處雜排水管供洗衣機使用)、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29 條)。	□	□	□
7.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設備標準第 29 條）。			
8.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未達設計專用下水道標準)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圖說內容以敘明污水量、止水栓、進流及放流水質標準)，且已預留污水切換裝置及連接管線至公共巷道，並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切換開關上應附掛標示牌，並正確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	□	□	□
9.鑄鐵污水管渠露出地面已裝設防鏽保護層（設備標準第九條）	□	□	□
10.用戶排水同一巷弄已連接成一排水系統，方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連接口（設備標準第十六條）。	□	□	□
11.事業廢水排入，已於基地範圍內設置適當之量水及採樣設施（設備標準第十六條）。	□	□	□
12.用戶排水設備連接入公共下水道之污水管渠(①其最小管徑為一百公厘，其坡度達百分之 1 以上 ②因情形特殊橫坡度無法達到規定經予以縮小，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設備標準第十九條)。	□	□	□
13.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設置陰井或人孔，並以連接管匯集其污水；無法設置污水陰井者，得以清除孔代之。清除孔不得兼做地面排水口；其管徑規定如下：本管管徑一百五十（毫公尺）使用清除孔管徑一百（毫公尺）、本管管徑兩百以上（毫公尺）使用清除孔管徑一百五十（毫公尺）。（設備標準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	□
14.管渠落差大於 75 公分已設置跌落之人孔或陰井（設備標準第二十三條）。	□	□	□
15.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 □管渠變更方向□ 坡度□ 斷面變化□ 地形急下降□ 管渠匯合點處等適當地點設置陰井或人孔（設備標準第二十一條）	□	□	□
16.用戶排水設備聯絡管渠連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均於①起點②終點③會合點④彎折點⑤管徑變化點設置陰井或清除口（設備標準第二十五條）	□	□	□

17. 用戶排放之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公共下水道者，已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	□	□	□
18. 污水坑之設計均符合下列 ①污水坑之容量不得小於用戶最大日污水量 ②其構造設有通氣孔之密閉式結構通氣孔出口應超出建築物頂端③污水坑出水高度有 30 公分至 60 公分，其底部應設置十五公分以上水深之抽水坑④底部應有適當之坡度⑤污水坑設置備用抽水機⑥出口設置逆止閥(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三十條)	□	□	□
19. 已附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放口位置（圖面已註明四週相關道路）。	□	□	□
20. 本案之設計依相關規定計算、調查、推估之污、雜排水水質水量合理確實，管材、管徑依據可靠設計參數設計確認無誤。	□	□	□
21. 污、雜排水管之管線以橘紅色管施設（無橘紅色管之管材以管件原色配置後再以色帶或其他方式標示顏色）以示區別，雨水管以管件原色配置。			
22. 存水彎、清潔口、通氣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相關規定施設，並於圖面上詳加標示。			
23. 採密閉式陰井或人孔鑄鐵蓋，於社區內道路以「自設污水」或「社區污水」標示，一般道路上以「南投縣污水」標示，以便區分及管理。			
24. 其他（　　）			

25. 附註：1. 本表未勾選之項目，因不適用本案，故未勾註。

2. 若本表勾選部份與送審內容或現場不符者，請簽證建築師或技師負全責。

3. 本表內容以本府公告為準，如有擅自修改，請簽證建築師或技師負全責。

4. 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細則第 13 條)

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業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 。

6. 設計圖說依據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為設計準則，功能符合需求。

本案資料經本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擇一即可)逐項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核蓋大小章】(公司、商號、事務所)

【簽章】

【日期】